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二次)

招标编号：ZPMC（NT）-ZB2022-09-104

项目名称：上海振华重工南通分公司张家港生活垃圾和工业垃圾处置

招 标 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九日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张家港港机有限公司就上海振华重工南通分公司张家港生活垃圾和工业垃圾处置（二次）项目进行招标，拟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供货商，中标单位和上海振华重工（集团）张家港港机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本公开招标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公开招标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纸质版资格预审资料。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应当于本公开招标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振华重工招投标管理中心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

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1 项目编号：ZPMC（NT）-ZB2022-09-103

1.2 项目内容：上海振华重工南通分公司张家港生活垃圾和工业垃圾处置

1.3 租赁要求：资格预审通过后，详情见招标文件。

1.4 租赁周期：中标有效期3年，处置合同一年一签。

1.5 该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2. 标段说明：本项目分为1个标段

序号	固体废物类别	主要内容	预估处置量 (单位:吨/年)	处置方式	备注
1	生活垃圾	日常生产区域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产区域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800	填埋/ 焚烧	工作日清运，包含人员管理、设备装卸及打扫等
2	工业垃圾	无利用价值与销售价值的一般工业固废（包含：发黑腐蚀开裂木材、碎木头；灰尘、除尘灰、皮管、砂轮片、破泡沫板、夹芯板、破损隔热板，废旧劳防用品、三防布、报废风管、报废橡胶制品等）	400	填埋/ 焚烧	工作日清运，包含人员管理、设备装卸及打扫等
合计：			1200		

3.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注册资金 100 万元以上(在招标方交货地点周边有合作成功业绩的，条件可适当放宽)；

(2) 经营范围包括项目内容的；

(3) 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近 3 年内有类似相关成功业绩 3 例以上；

(7) 近 3 年有较好的生产安全记录，近 1 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8) 近 3 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近 1 年无因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9) 近 3 年未发生职业病；(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10) 当招标项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要求时，具有相应的行政许可资质；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年度工商年检已完成)及投标报名表；

(2)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

(3) 企业情况简介；

(4) 提供经营许可证(需含本项目处置内容)；

(5) 近 3 年承担的相关业绩证明(合同复印件至少 3 份)；

(6) 近 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含利润表、负债表、现金流量表)；

(7) 近 3 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状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即近 3 年有较好的生产安全记录，近 1 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未如实陈述者，招标方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8) 近 3 年的环保处置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近 3 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近 1 年无因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未如实陈述者，招标方有权取消中标

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9) 近 3 年的企业及受控分包商员工的职业健康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职业病的情况（近 3 年未发生职业病（未如实陈述者，招标方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10) 适用时，行政许可资质复印件；

(11) 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1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不允跨省转移。

(13) 提供品牌厂家颁发的销售授权书或委托代理商的有效书面证明；

(14) 被代理者承诺对质量、售后、服务、索赔进行兜底负责的承诺函；

(15) 被代理者承诺将来落实在我司合同上，是签订三方合同，代理商没有赔付能力时，由被代理者进行赔付的承诺函；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序 13、序 14、序 15 只针对参与投标的代理商，不是代理商的不需要提供此资料。

一般固废日产日清处置管理机制

(1) 要求生活垃圾和工业垃圾根据招标方实际需求接到通知后及时安排清运。

(2) 投标方承担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收集费、整理费、切割拆解费、打包费、装卸费、运输费、人工费、工具设备费、切割气体费、保险费等。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人身责任和财产责任。

(3) 投标方承担在履行生活和工业垃圾处置项目中，需配备 2 名人员以及相应设备（设备、人员证件齐全，满足国家国III排放标准）在固废场地进行整理、分类、清扫，维护场地 5S 以满足环保需求。

(4) 所有车辆排放必须符合国家环保要求，最终运输工业垃圾的车辆必须为环保专用垃圾转运车辆，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禁无证作业，所有进入我司及下属单位人员及操作必须遵守国家法律、公司厂规厂纪及环保要求。特种设备、车辆及工具达到年限必须按照要求年审、年检，确保符合国家相关安全、环保等法律要求。

(5) 关于生活/工业垃圾的处置，处置单位在张家港境内自有（或者租赁）一般固废贮存场地的优先考虑，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具有投标资格。

3.3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报名截止时间：**2022年10月24日上午10点之前停止收取报名材料**

地 址：

江苏省南通市经济开发区振华路1号 办公楼322室

联 系 人： 缪工（招标中心）；齐工（技术中心）

报 名 邮 箱：miao chenming@zpmc.com ； tangjie@zpmc.com；

zpmcsupply@zpmc.com (3个邮箱)

电 话：15996660735；13584470609

所有投标单位提交的资格预审资料，以加盖公章的纸质版为准，投标单位可以亲自送达或邮寄至指定地点，电子版资格预审仅作为备查使用。

4.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通知投标人买标书，**标书工本费人民币200元（不退还）**，投标人应在购买前将标书工本费划至招标人指定账户。招标人不接受现金购买标书。标书工本费应当从投标人银行帐户汇出，不得由其分支机构（经法人书面授权提供的除外）或第三方账户转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户 名：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税 号：91320600782089782G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帐 号：10727001040234395

地址电话：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华路1号 0513-85996050

5.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方的，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视情况重新发出招标公告，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6.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招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九日

项目投标报名表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申请参加贵单位组织的上海振华重工南通分公司张家港生活垃圾和工业垃圾处置项目的投标（招标编号：ZPMC(NT)-ZB2022-09-103），并遵守招标投标程序及有关规定。我方拟派担任本项目的联系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授权联系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具体情况如下，如有失实，由我方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人）名称	
企业性质	
项目联系人 及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手机	
传 真	
E-mail	
通信地址	
邮 政 编 码	
报名人（签章）：	
<p>备注：本《投标报名表》信息必须完整准确填写，若由于投标方报名信息填写不完整准确造成的一切后果，招标方一概不负责任。</p>	